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公司拟核销的5笔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94,714,782.89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客户名称	应收账款余额	已计提坏账准备	备注
1	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	140,984,497.74	140,984,497.74	案件已结案
2	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31,806,181.76	31,806,181.76	案件已结案
3	零度智控（北京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9,942,730.27	9,942,730.27	案件已结案
4	乐视创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2,615,333.92	2,615,333.92	案件已结案
5	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9,366,039.20	9,366,039.20	案件已结案
合计（人民币）		194,714,782.89	194,714,782.89	-

二、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全额的信用减值损失，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